

#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師 加科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之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98.11.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2.03.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法源：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協助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學生，辦理加科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 三、審查委員會：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遴聘中心專任、合聘教師及教師在職進修相關單位代表等五至七人組成之。
- 四、申請教師證書之項目：
  - (一)加科：中等教育學程畢(結)業之合格教師，依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之規定及在本校修畢符合規定之學分數並取得核發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得提出申請。
  - (二)加另一類科：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及在本校修畢符合規定之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得提出申請。
- 五、作業流程：
  - (一)申請者填寫「淡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加科或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或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單位彙整學分班申請者之資料，並進行初審作業及上網登錄申請者資料及造冊，申請相關資料如下所列：
    - 1、加科：
      - (1) 申請表乙份。
      - (2) 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彩色脫帽正面相片四張（請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背面註明姓名）。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4) 加註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請加蓋審核單位章及核與正本相符合章)。
      - (5) 加註類別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正本(若無請另填專門科目認定證明申請書申請)。
      - (6) 89 年 12 月以前發放之教師證，另檢附近 10 年內曾在教育機構工作之相關服務證明文件。
      - (7)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及郵遞區號、地址之 A4 牛皮信封，內附 50 元郵資）。
    - 2、加另一類科：
      - (1) 申請表乙份。
      - (2) 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彩色脫帽正面相片四張（請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背面註明姓名）。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4)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請加蓋審核單位章及核與正本相符合章）。
      - (5) 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影本乙份（請加蓋學校鋼印）。
      - (6) 國小加中等教師證書者，另檢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正、反面影本乙份(請加蓋學校鋼印)。
      - (7) 教師證發證已逾十年已上者，另檢附近 10 年內曾在教育機構工作之相關服務證明文件。
      - (8)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及郵遞區號、地址之 A4 牛皮信封，內附 50 元郵資）。
  - 註：1.若有更動依最新公告之資料調整。2.第 3 項至第 6 項影本以 A4 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逕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單位(學分班學員)。
  - (二)請本校在職教師進修相關單位將初審通過之申請者資料送至本中心進行複審。
  - (三)本中心將本校教育學程結業生或在職教師進修相關單位之加科或加另一類科登記資料提本中心「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審查委員會議」審核。
  - (四)由本中心將會議通過資料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申請手續。

(五)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發教師證書時，即轉發逕向本中心申請者或送本校在職教師進修相關單位轉發。

六、作業時間：

(一)收件時間：本校上班日。

(二)審查時間：每月下旬。

(三)送件時間：每月上旬函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則順延。

七、注意事項：

(一)申請各項教師證書之實際核發日期，需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作業時間而定。

(二)加科登記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如為他校核發，其加科登記之申請，請洽原核發學校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加科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之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102.03.0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申請教師證書之項目：</p> <p>(一)加科：中等教育學程畢(結)業之合格教師，依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之規定及在本校修畢符合規定之學分數並取得核發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得提出申請。</p> <p>(二)加另一類科：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及在本校修畢符合規定之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得提出申請。</p>	<p>四、申請教師證書之項目：</p> <p>(一)加科：中等教育學程畢(結)業之合格教師，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之規定及在本校修畢符合規定之學分數並取得核發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者，得提出申請。</p> <p>(二)加另一類科：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及在本校修畢符合規定之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得提出申請。</p>	<p>「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p>
<p>五、作業流程：</p> <p>(一)申請者填寫「淡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加科或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或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單位彙整學分班申請者之資料，並進行初審作業及上網登錄申請者資料及造冊，申請相關資料如下所列：</p> <p>1、加科：</p> <p>(1) 申請表乙份。</p> <p>(2) 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彩色脫帽正面相片四張(請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背面註明姓名)。</p> <p>(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五、作業流程：</p> <p>(一)申請者填寫「淡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加科或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或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單位彙整學分班申請者之資料，並進行初審作業及上網登錄申請者資料及造冊，申請相關資料如下所列：</p> <p>1. 申請表乙份。</p> <p>2. 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彩色脫帽正面相片三張(加另一類科者請附上4張1吋半身彩色脫帽照片)【請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背面註明姓名】。</p>	<p>分項</p> <p>1. 加科</p>

乙份。

(4) 加註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請加蓋審核單位章及核與正本相符章)。

(5) 加註類別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正本(若無請另填專門科目認定證明申請書申請)。

(6) 89年12月以前發放之教師證,另檢附近10年內曾在教育機構工作之相關服務證明文件。

(7)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及郵遞區號、地址之A4牛皮信封,內附50元郵資)。

2、加另一類科:

(1) 申請表乙份。

(2) 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彩色脫帽正面相片四張(請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背面註明姓名)。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4)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請加蓋審核單位章及核與正本相符章)。

(5) 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影本乙份(請加蓋學校鋼印)。

(6) 國小加中等教師證書者,另檢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正、反面影本乙份(請加蓋學校鋼印)。

(7) 教師證發證已逾十年已上者,另檢附近10年內曾在教育機構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4.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正、反面影本(請加蓋學校鋼印)。

6. 教師證發證已逾十年已上者,另附未中斷教學工作十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文件。

7. 回郵信封(A4牛皮信封,上貼至少35元以上之足夠郵資的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

8. 加另一類科者,須另檢附該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影本(例如:中等學校教師要加國小教師證書,須檢附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影本)【加蓋學校鋼印】。

註:1.若有更動依最新公告之資料調整。2.第1、3至第6、8項皆以A4紙張影印。

分項

2、加另一類科:

工作之相關服務證明文件。

(8)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及郵遞區號、地址之 A4 牛皮信封，內附 50 元郵資)。

註：1.若有更動依最新公告之資料調整。2.第 3 項至第 6 項影本以 A4 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逕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單位(學分班學員)。

(二)請本校在職教師進修相關單位將初審通過之申請者資料送至本中心進行複審。

(三)本中心將本校教育學程結業生或在職教師進修相關單位之加科或加另一類科登記資料提本中心「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審查委員會議」審核。

(四)由本中心將會議通過資料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申請手續。

(五)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發教師證書時，即轉發逕向本中心申請者或送本校在職教師進修相關單位轉發。

(二)請本校在職教師進修相關單位將初審通過之申請者資料送至本中心進行複審。

(三)本中心將本校教育學程結業生或在職教師進修相關單位之加科或加另一類科登記資料提本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加科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審查委員會議」審核。

(四)由本中心將會議通過資料函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

(五)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發教師證書時，即轉發逕向本中心申請者或送本校在職教師進修相關單位轉發。

(三)「中等學校教師加科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審查委員會」修正「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審查委員會議」

(四)「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